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汉环批复〔2026〕3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 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锌基复合材料研发制备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勉县镇川镇汉中锌业公司厂区，本次项目主要是利用汉中锌业有限责任公司湿法锌冶炼工艺生产的电积锌片及锌锭加工生产新产品，新建2万吨/a球形锌基粉体材料、5000t/a片状锌粉、1000t/a特材及增材金属粉体材料三种类型产品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生产及公用系统、行政办公楼等。项目总投资46747.74万元，环保投资87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7%。

经审查，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经勉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501—610725—04—01—94196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可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勉县有色冶金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有关要求。

（二）落实《报告书》中“以新带老”要求，定期对现有厂区周边土壤开展污染现状调查，严格落实土壤保护措施，减少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水全部综合利用；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设备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产车间冲洗废水经汉中锌业公司渣处理项目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熔炼系统冲渣用水；确保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汉中锌业公司各生产系统冲渣、冷却用水；确保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依托汉中锌业公司二生产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绿化。

（四）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雾化分级车间、球磨车间、筛分车间、包装车间等车间的含尘废气以及湿法球磨车间挥发性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控工作。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独立基础，构建物隔声等噪声衰减措施，确保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达标。

（六）规范固体废弃物管理。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确保含锌浮渣、熔化炉保温炉布袋收尘灰返回汉中锌业公司现有电解锌系统利用；其他工段布袋收尘返回该项目工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外售；确保废活性炭、废钢球、废油等危险废物均由专用密闭容器分类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环境、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开展监测，并按要求落实废气及厂界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各防渗分区必须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制定重点防渗区域必要时应强化防渗防漏结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防渗层施工质量和性能检测，确保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安全。

（八）严格环境风险防控。落实好评价提出的各类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完善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日常联合演练，避免出现环境污染事件。

三、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投运前重新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手续。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

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抽查和监督指导。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勉县分局，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